

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石英制品产业化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陈凌云

完成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605 街区 C1-3-2-1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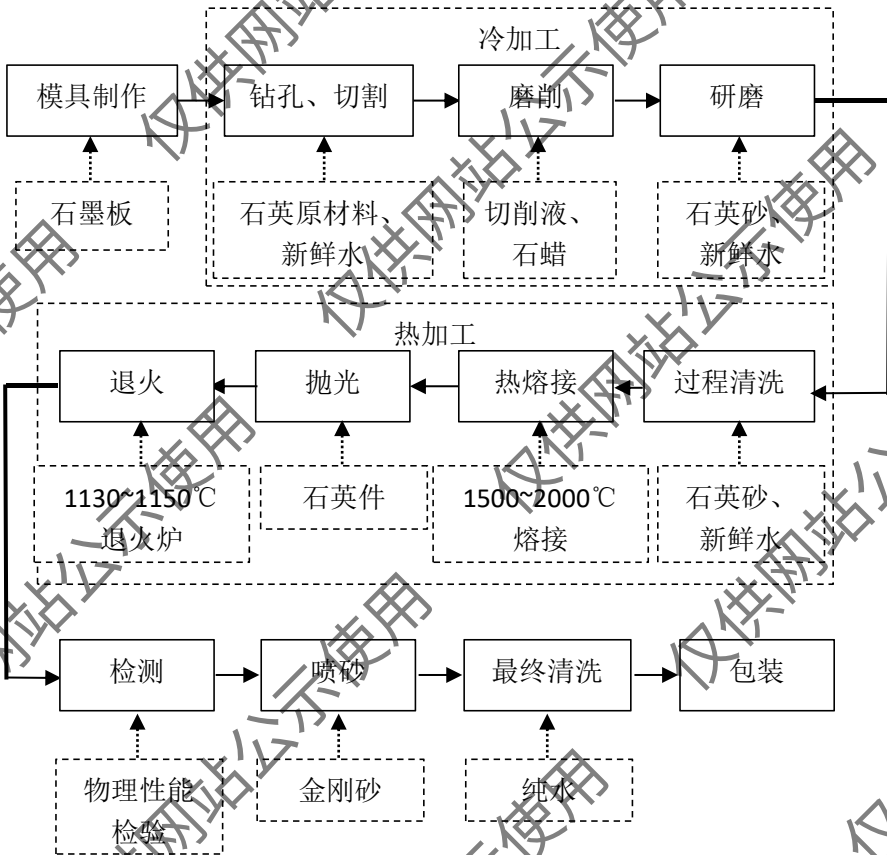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雷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3.9.7	陈凌云、高勇、张高菲	张雷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石墨粉尘、矽尘、氟化氢、石蜡烟、硫化氢、氨。

综合通过类比数据分析评价，预估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矽尘、氟化氢、硫化氢、氨、石蜡烟。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制品制造业”，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项目应按照国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正常生产中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石蜡烟、氟化氢、矽尘的作业地点应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类型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合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满足防护要求。集气罩控制点风速应满足关标准要求。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1）根据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等相关要求，准确配备个体防护用品。该项目劳动者可能接触石墨粉尘、石蜡烟、氟化氢、矽尘、硫化氢、氨和高温，属 B10 高温作业、B17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B19 吸入性粉尘作业、B20 沾染性毒物作业、B22 噪声作业、B27 腐蚀性作业。项目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建议详见报告。

（2）用人单位应制定相关制度，定期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并根据现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应保证能得到及时更换。同时加强现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均能正确、有效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明确生产车间洁净室洁净等级，确保洁净室通风、采暖、照明等设计满足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在现有设计基础上,根据劳动者实际定员,设计淋浴器数量及更衣室更衣柜数量。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机构人数宜按照0.1%-5%的比例配备,并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 建立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根据职业性危害的类型制定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演练要注重实效,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如针对硫化氢、氨、氢氟酸等可能产生刺激性、毒性和腐蚀性等事故制定相应职业卫生应急预案。

(3) 在可能产生石蜡烟、硫化氢、氨和使用氢氟酸的作业场所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如过滤式防毒面具、喷淋洗眼器等。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损伤,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药品。另外,还应配备应急救援通信设备等应急救援设施。具体应急救援配备建议设施详见报告。

警示标识与告知补充措施

(1)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应急救援预案等。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 项目在生产厂房,设备旁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高温”、“戴防尘口罩”、“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1) 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

(2) 项目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并

在运行后期,按规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成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并任命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完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按年度建立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明确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建立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内容应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等。

(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对档案中的内容要定期更新。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职业卫生培训。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取证。同时应定期组织对劳动者进行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每年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5) 项目设计及运行阶段均应明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并有措施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保证各项费用的落实到位。

为了保证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的落实,项目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将用于职业病防护的费用从主体工程设计中剥离出来,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辅助用室、紧急救援站、急救设施和药品、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有害岗位津贴等单项投资概算,并使其在总投资中占有合理比例,为各项卫生防护措施设计的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7)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相关规定,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设期施工活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

(1)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2)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避开高温热辐射强烈的时段,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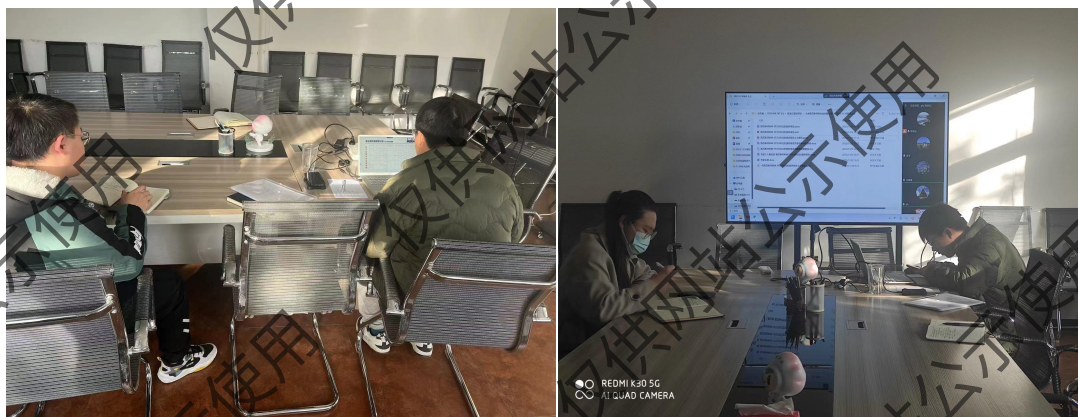
(3) 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4) 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检维修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检维修作业一般采用外委、承包的形式外包。在此过程中应加强外围工程的监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承包商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防护,有义务为外委人员配备必须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四、影像资料



注：照片为上会照片